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股東批准

與中投公司的新延期支付協議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續會（「續會」）上，大多數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決議案，授權及批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and Breeze II S.à.r.l.（「中投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延期支付協議（「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南戈壁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規定。因此，本公告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規定的具體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新聞稿所披露，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各方於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下的相關契約、約定及義務須待本公司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 501(c)條的規定，取得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生效。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該通函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在 SEDAR（網址 www.sedar.com）的存檔中查閱。

* 僅供識別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19年6月13日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